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宋○丰 住詳卷

被告 吳子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查有前述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若於起訴程式有欠缺且可補正者，不宜逕行駁回，而應給予原告補正該等起訴程式欠缺之機會。查依本案刑事卷內資料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起訴迄今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惟其竟以本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非有據，此部分代理權自有欠缺，原告自應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迅速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